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罚字第21号

当事人 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 名称	海南新兰设备工程有 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自然 组织(

本单位于2023年11月24日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此次回填YK02-13-06、YK02-13-07地块上的建筑垃圾是海南新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所为,本单位已将处罚对象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新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于2023年7月底至8月初在三亚市崖州区深海科技城研学大道A段西侧回填YK02-13-06、YK02-13-07地块的同时将该地块上的建筑垃圾一并填埋,现已回填完成并平整地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4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的规定，2023年12月15日，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二、环境卫生类）序号103的酌定裁量因素“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账号：220107842910044911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4月12日

受送达人： 林某（现场负责人）
2024年4月12日